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对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的奖励	《举报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财政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财行〔2001〕175号）第六条：“对举报有功人员根据不同情况，依据执法机关查获的假冒伪劣商品货值大小，一次性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一）对于货值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按照举报有功等级分别按货值5—6%，3—4%，1—3%，0—1%给予奖励；（二）对于大案要案，行政执法机关已经实施行政处罚的或者未作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分别不同情况由行政执法机关或者司法机关按照举报有功等级分别按货值4—5%，2—3%，1—2%，0—1%给予奖励，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原则上不超过30万元。”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核、省政府审批；实施前对社会公示。	12315指挥中心		
			受理审查	2. 审核责任：受理当事人提出的奖励申请，对举报内容进行审查确认；不能查实的举报内容，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情况；查实的，审查举报内容是否符合奖励的条件和标准；提出初步奖励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奖励条件的，填写奖励审批表，报主管领导审批。			
			奖励	4. 奖励责任：及时通知举报人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韩愈大道0050号				服务电话：0391-8190214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9983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	市长质量奖和质量工作先进单位评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条：“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孟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兴市战略的决定》（孟政〔2010〕8号）规定：“四、实施质量兴市战略保障措施中（五）建立长效机制。2.完善政府质量奖励机制。设立孟州市“市长质量奖”，对在质量振兴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鼓励企业改进质量、优化管理、研制先进标准、追求卓越绩效，走质量效益型发展道路。市长质量奖为年度奖，原则上每年获市长质量奖单位不超过3家。制定《孟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单位，市人民政府给予一定奖励。” 《孟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孟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孟政〔2010〕10号）第一章第四条：“市长质量奖为年度奖，原则上每年度不超过3个。”第十七条：“对获得市长质量奖荣誉称号企业给予奖励。” 《孟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孟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孟政〔2010〕10号）第二章第五条：“为确保市长质量奖评定过程及评定结果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经市长授权，设立“孟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孟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市长质量奖日常管理工作。”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核、省政府审批；实施前在焦作日报、市政府门户网站等主流媒体发布申报公告。	质量综合管理科		
			受理审查	2. 审核责任：受理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对申报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审查是否符合奖励的条件和标准。			
			评审	3. 评审责任：组织评审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核的组织进行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提出候选名单。			
			审议	4. 审议责任：组织召开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对专家评审组提出的候选名单进行审议，形成推荐名单。			
			审定公示	5. 审定公示责任：协调市政府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对推荐名单进行审定，确定拟获奖名单并予以公示。			
			表彰奖励	6. 表彰奖励责任：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协调市政府召开表彰大会进行表彰，并发放奖励资金；公示有异议者重新审核。			
			受理地点：孟州市黄河大道09号 服务电话：0391-8161084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9983							